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
檢察官(含檢察事務官)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(統計期間: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)

機	開庭	第一件	第一件	原因	第二件	第二件	原因	第一件案件	上月未準時	同一年度內,	備註
關	總件	案件未	案件未		至最後	至最後		未能準時開	開庭檢察官	經調查有3次	
名	數(A)	能準時	能準時		一件開	一件開		庭或第二件	本月改善情	以上,無正當	
稱		開庭件	開庭百		庭時間	庭時間		至最後一件	形	理由未準時開	
		數(B)	分比		遲延1	遲延1小		開庭時間遲		庭(含第二件	
		,	(B/A)		小時以	時以上		延1小時以上		至最後一件開	
			(=: ==)		上者之	者之百		者之檢察長		庭時間延遲1	
					件數	分比		督導改善情		小時以上)之	
					(C)	(C/A)		形(含股		檢察官姓名及	
						(6/11)		別)		檢察長歷次督	
								747		促改善情形	
新	1384	0	0		0	0		0	0	0	
竹	1004	U	U		U	U		O	O	O	
地											
方											
カ 檢											
察											
署											